

2021 年度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企业名称：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10307077M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我单位已按要求编制完成《2021年度企业环境信息披露报告》，现进行公开披露，并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我单位保证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环保负责人（签字）：_____

2022年3月14日

目 录

2021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摘要

一、企业基本信息.....	1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2
1、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信息.....	2
(1) 排污许可信息.....	2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许可信息.....	2
2、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3
3、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信息.....	3
4、环境信用评价信息.....	3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3
1、污染防治设施基础信息.....	3
2、污染物排放信息.....	6
3、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信息.....	10
4、环境自行监测信息.....	12
5、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信息.....	19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9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信息.....	19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及利用处置信息.....	20
(4)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20
(5)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及利用处置信息.....	21
(6) 危险废物暂存库信息.....	22
(7)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信息.....	22
6、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24
7、噪声排放情况.....	24
8、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情况.....	25
四、碳排放信息.....	25
五、强制性清洁生产信息.....	25
1、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25

2、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25
(1) 首轮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情况.....	25
(2) 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情况.....	26
(3) 第三轮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情况.....	26
六、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27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信息.....	27
2、生态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27
3、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31
4、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情况.....	31
七、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31
1、生态环境处罚信息.....	31
2、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33
八、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34
九、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34

2021 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摘要

一、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信息

1、排污许可证申请、变更及有效性

公司排污许可证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首次申请，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3 年 8 月 20 日止，许可证编号 913400006130707077M001V。

本年度，公司根据生产设施调整、环保治理设施建设等情况，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 2 次、变更排污许可证 1 次。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时间分别为 2021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变更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0 日。

目前，公司最新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1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0 日止，许可证编号 913400006130707077M001V。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行政许可信息

为推动聚氨酯合成革生产工艺技术升级，促进节能减排工作，本年度，公司计划建设“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技改提标升级项目”，建设具有当前国家先进水平的 1 条水性无溶剂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和 3 条干法复合型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总数量保持 42 条不变，污染物排放量不增加。

2021 年 5 月 26 日，肥西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备案代码 2105-340123-07-02-658191。

2021 年 6 月 19 日，项目建设情况在肥西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第一次公示；2021 年 9 月 10 日，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在肥西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第二次公示。2021 年 9 月 14 日和 16 日，项目环评征求意见稿在安徽日报两次公开。项目环评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通过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初审，待正式审批。正式审批后，公司将通过环境信息披露临时报告，披露项目行政审批具体情况。

二、污染物年度排放信息

1、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根据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计算，本年度，公司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 7.8572 吨、氨氮排放量 0.0736 吨、总氮排放量 2.4495 吨、总磷排放量 0.4717 吨，均满足《排污许可证》核定的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污染物排放信息

根据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出具的检测报告计算，本年度，公司废气污染物氮氧化物排放量

22.149 吨、颗粒物排放量 13.7435 吨、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25.321 吨、二氧化硫排放量 0 吨，均满足《排污许可证》核定的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3、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2021 年度，公司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利用处置一般固废总量 3488.37 吨，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外运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总量 1437.26 吨。

4、碳排放信息

公司不属于温室重点排放单位，未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2021 年度，公司根据国家《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规定，对公司碳排放量进行核算，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99599.82 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范围一排放量为 63601.72 吨二氧化碳当量、范围二排放量为 35998.10 吨二氧化碳当量。温室气体排放来源为化石燃料燃烧及净购入使用的电力。

三、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

2021 年 4 月 26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合环罚字[2021]11 号），针对检查中发现公司干法 C 线废气收集管道橡胶软连接顶部处，因老化破损，有漏气现象，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行为，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1、对检查发现的干法 C 线废气收集管道顶部橡胶软连接因老化破损现象，公司立即停机整改，并于检查当天 2 小时内修复完成。

因干法 C 线废气收集管道软连接材质为帆布，因老化及管道热风压较大，导致软连接顶部一处局部少量涨破，破损面积为 55cm*15cm，约一个橄榄球大小；此外，涨破处废气浓度未超过国家《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要求。由于涨破处距离地面 3 米高，位于管道上部，巡检人员未能及时发现，非公司主观故意损坏。

2、公司高度重视，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立即全面排查所有类似废气收集管道。

3、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投资 5.5 万元将所有干法废气收集装置软连接进行更换为耐压抗老化性能更好的橡胶软连接。此外，进一步加强环保组织力量，完善废气管理制度和巡视巡查制度，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现。

4、积极开展废气提标升级：2020 年 10 月，公司新增投资约 1200 万元，优化提升废气治理装置，新增 2 套先进的 RTO 废气处理设施；2021 年以来，公司新增投入约 300 万元，对现

有废气处理装置进行能力提升和提标升级。

5、加大自主监测和自主公开环保管理信息：2021年4月，公司投入62.5万元，自主在厂界周边，安装3套环保在线监测及信息公开系统，在厂外向社会主动实时公开公司及厂界周边大气环境信息。为及时全面掌握企业和周边环境信息，公司投入约240万元，自行购置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大气环境走航监测车，采购2台便携式VOCs监测仪，采用移动走航检测、管理人员巡回检查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大气环境信息质量的自行监测管理能力。

6、完善监测管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公司新增2套便携式VOCs检测仪、6套手持式VOCs检测仪等先进的环境检测设备，2021年6月，公司又新增投入20万元，购置1套液相色谱仪，实现大气环境的快速监测、监控，做到环境监测管控“全方位、无死角、实时化”，为实现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撑。

7、依法按时缴纳处罚罚款、环境信用修复：2021年5月7日，公司按处罚决定书要求，足额缴纳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2021年8月27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公司环境信用修复。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一、企业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经济开发区 (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行业类别及代码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7° 7' 16.18"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31° 47' 1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10307077M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0000610307077M001V
法定代表人	姚和平	环境负责人	徐德好
报告编制人	杨晓晖	联系电话	13675607936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园区名称	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
是否重点排污单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单位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	生产和销售各类生态功能性聚氨酯人造革、合成革及原料, 以及其他高分子复合材料。	生产规模	设计年产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 11150 万米
生产工艺名称	聚氨酯合成革干法生产工艺、聚氨酯合成革湿法生产工艺、 聚氨酯合成革水性无溶剂及复合型生产工艺		
主要污染物种类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颗粒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SO 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NO _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VOCs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化学需氧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氨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总磷		

二、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1、生态环境行政许可信息

(1) 排污许可信息

许可文件名称	许可证编号	核发机关	核发时间	有效期
排污许可证	91340000610307077M001V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5月21日	2021年5月21日 --2026年5月20日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许可信息

公司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项目环评报告已通过环保部门批复，并通过环保工程竣工验收，具体信息见表1。

表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许可信息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竣工验收			备注
		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文号	时间	核准部门	核准文号	
1	安利工业园中高档聚氨酯合成革及超细纤维合成革项目	2007.11.26	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局	环评函[2007]1100号	2010.12.17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环评函[2010]1210号	阶段性验收
					2013.1.31	安徽省环境保护厅	皖环函[2013]141号	
2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扩产项目	2010.6.10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审[2010]333号	2014.5.22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合环验[2014]116号	
3	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2010.6.10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审[2010]334号	2017.1.19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合环验[2016]8号	
4	年产2200万米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建设项目	2011.3.2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审[2011]89号	2018.1.15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合环验[2018]1号	
		2017.3.17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变更环评)环建审[2017]30号				
5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搬迁技改项目	2012.8.22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审[2012]200号	2015.11.16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合环验[2015]268号	
6	生态功能性聚氨酯合成革综合升级项目	2016.2.25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	环建审[2016]20号	2020.1.19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合环验[2020]3号	阶段性验收
					2020.12.28	自主验收		

2、环境保护税缴纳信息

2021 年度，公司天然气锅炉烟气排放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实际缴纳环境保护税分别为 26155.39 元、14457.5 元，实际缴纳环境保护税总额 40612.89 元。

公司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合肥市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垃圾、一般固废等委托专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安全处置。根据《环境保护税法》第四条规定，公司废水及固危废排放，不属于直接向环境排放污染物，不缴纳相应污染物的环境保护税。

3、环境污染责任保险投保信息

公司不属于环境污染强制责任保险缴纳单位，2021 年度，公司未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4、环境信用评价信息

公司是国家工信部认定的“国家绿色工厂”和“全国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被国家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授予“中国环境标志优秀企业奖”。

根据《安徽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实施方案》（皖环函〔2019〕662 号）以及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印发的《2020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公司积极参加 2020 年度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申报工作，并被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评定为“安徽省环保诚信企业”。

三、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污染防治设施基础信息

公司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产污环节、处理和排放的污染物、对应排污口的名称以及编号信息，具体信息见表 2。

表 2 污染防治设施基础信息表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污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1	湿法 L 线 废气处理系统	湿法 L 线 挥发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湿法 L 线废气排放口	DA001	主要排放口
2	W3/W4 废气处理系统	W3/W4 配料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颗粒物	W3/W4 废气排放口	DA002	主要排放口
3	湿法 J 线 废气处理系统	湿法 J 线 挥发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湿法 J 线废气排放口	DA003	主要排放口
4	湿法 H 线 废气处理系统	湿法 H 线 挥发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湿法 H 线废气排放口	DA004	主要排放口
5	湿法 C 线 废气处理系统	湿法 C 线 挥发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湿法 C 线废气排放口	DA005	主要排放口
6	湿法 R 线	湿法 R 线	二甲基甲酰胺	湿法 R 线废气排放口	DA006	主要排放口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污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废气处理系统	挥发废气				
7	湿法 D 线 废气处理系统	湿法 D 线 挥发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湿法 D 线废气排放口	DA007	主要排放口
8	D6/W6 废气处理系统	D6/W6 配料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基甲酰胺、 颗粒物	D6/W6 废气排放口	DA008	主要排放口
9	湿法 T 线 废气处理系统	湿法 T 线 挥发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湿法 T 线废气排放口	DA009	主要排放口
10	湿法 S 线 废气处理系统	湿法 S 线 挥发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湿法 S 线废气排放口	DA010	主要排放口
11	湿法 O 线 废气处理系统	湿法 O 线 挥发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湿法 O 线废气排放 口	DA011	主要排放口
12	湿法 P 线 废气处理系统	湿法 P 线 挥发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湿法 P 线废气排放口	DA012	主要排放口
13	湿法 A 线 废气处理系统	湿法 A 线 挥发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湿法 A 线废气排放口	DA013	主要排放口
14	湿法 G 线 废气处理系统	湿法 G 线 挥发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湿法 G 线废气排放口	DA014	主要排放口
15	后处理浙大 废气处理系统	印花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后处理浙大 废气排放口	DA016	主要排放口
16	后处理永达 废气处理系统	印花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后处理永达 废气排放口	DA017	主要排放口
17	干法 E 线 废气处理系统	干法 E 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基甲酰胺	干法 E 线废气排放口	DA018	主要排放口
18	洗桶区 废气处理系统	洗桶区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洗桶区废气排放口	DA019	一般排放口
19	干法 N 线 废气处理系统	干法 N 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基甲酰胺	干法 N 线废气排放 口	DA020	主要排放口
20	D4 废气处理系统	D4 配料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基甲酰胺	D4 废气排放口	DA021	主要排放口
21	干法 F 线 废气处理系统	干法 F 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基甲酰胺	干法 F 线废气排放口	DA022	主要排放口
22	研发楼 废气处理系统	研发楼 配料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研发楼废气排放口	DA023	主要排放口
23	后处理车间及污 水站 RTO 废气处 理系统	印花废气 及污水站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臭气浓度、氮氧 化物、二氧化硫	后处理车间及污水 站 RTO 废气排放口	DA024	主要排放口
24	干法 D 线 废气处理系统	干法 D 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基甲酰胺	干法 D 线废气排放口	DA025	主要排放口
25	干法 J 线 废气处理系统	干法 J 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基甲酰胺	干法 J 线废气排放口	DA026	主要排放口
26	湿法 K 线	湿法 K 线	二甲基甲酰胺	湿法 K 线废气排放口	DA027	主要排放口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污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废气处理系统	挥发废气				
27	干法 H 线 废气处理系统	干法 H 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基甲酰胺	干法 H 线废气排放口	DA028	主要排放口
28	干法 R 线 废气处理系统	干法 R 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干法 R 线废气排放口	DA029	一般排放口
29	干法 P 线 废气处理系统	干法 P 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干法 P 线废气排放口	DA030	一般排放口
30	湿法 I 线 废气处理系统	湿法 I 线 挥发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湿法 I 线废气排放口	DA031	主要排放口
31	干法 G 线 废气处理系统	干法 G 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基甲酰胺	干法 G 线废气排放口	DA032	主要排放口
32	干法 O 线 废气处理系统	干法 O 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基甲酰胺	干法 O 线废气排放口	DA033	主要排放口
33	干法 B 线 废气处理系统	干法 B 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基甲酰胺	干法 B 线废气排放口	DA034	主要排放口
34	湿法 Q 线 废气处理系统	湿法 Q 线 挥发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湿法 Q 线废气排放口	DA035	主要排放口
35	干法 K 线 废气处理系统	干法 K 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基甲酰胺	干法 K 线废气排放口	DA036	主要排放口
36	湿法 B 线 废气处理系统	湿法 B 线 挥发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湿法 B 线废气排放口	DA037	主要排放口
37	湿法 M 线 废气处理系统	湿法 M 线 挥发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湿法 M 线废气排放口	DA038	主要排放口
38	干法 A 线 废气处理系统	干法 A 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基甲酰胺	干法 A 线废气排放口	DA039	主要排放口
39	干法 M 线 废气处理系统	干法 M 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基甲酰胺	干法 M 线废气排放口	DA040	主要排放口
40	干法 Q 线 废气处理系统	干法 Q 线 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干法 Q 线废气排放口	DA041	一般排放口
41	干法 L 线 废气处理系统	干法 L 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基甲酰胺	干法 L 线废气排放口	DA042	主要排放口
42	干法 I 线 废气处理系统	干法 I 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基甲酰胺	干法 I 线废气排放口	DA043	主要排放口
43	干法 C 线 废气处理系统	干法 C 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基甲酰胺	干法 C 线废气排放口	DA044	主要排放口
44	湿法 E 线 废气处理系统	湿法 E 线 挥发废气	二甲基甲酰胺	湿法 E 线废气排放口	DA045	主要排放口
45	H3 锅炉房低氮燃烧	天然气锅炉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H3 锅炉房烟囱	DA046	主要排放口
46	H2 锅炉房低氮燃烧	天然气锅炉烟气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H2 锅炉房烟囱	DA047	主要排放口

序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污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47	干法 S 线 废气处理系统	干法 S 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干法 S 线废气排放口	DA048	一般排放口
48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气处理系统	危险废物 暂存库挥发 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危险废物暂存库 废气排放口	DA049	一般排放口
49	干法 T 线 废气处理系统	干法 T 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干法 T 线废气排放口	DA050	一般排放口
50	M1-2 后处理逆涂 线废气处理系统	逆涂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M1-2 后处理逆涂线 废气排放口	DA051	一般排放口
51	M3 后处理逆涂线 废气处理系统	逆涂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M3 后处理逆涂线 废气排放口	DA052	一般排放口
52	M2 后处理逆涂线 废气处理系统	逆涂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M2 后处理逆涂线 废气排放口	DA053	主要排放口
53	M4 后处理印花线 废气处理系统	印花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M4 后处理印花线 废气排放口	DA054	一般排放口
54	M3 后处理印花线 废气处理系统	印花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M3 后处理印花线 废气排放口	DA055	主要排放口
55	M1 后处理喷涂线 废气处理系统	喷涂线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M1 后处理喷涂线 废气排放口	DA056	一般排放口
56	D3 废气处理系统	D3 配料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基甲酰胺	D3 废气排放口	DA057	主要排放口
57	H1 北废气处理系 统	磨皮机 废气	颗粒物	H1 北废气排口	DA058	一般排放口
58	W1 北废气处理系 统	磨皮机 废气	颗粒物	W1 北废气排口	DA059	一般排放口
59	W2 南废气处理系 统	磨皮机 废气	颗粒物	W2 南废气排口	DA060	一般排放口
60	W2 北废气处理系 统	磨皮机 废气	颗粒物	W2 北废气排口	DA061	一般排放口
61	A3 南废气处理系 统	磨皮机 废气	颗粒物	A3 南废气排口	DA062	一般排放口
62	D7 废气处理系统	D7 配料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二甲基甲酰胺	D7 废气排放口	DA063	主要排放口
63	M1 后处理喷涂机 废气处理系统	喷涂机 挥发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M1 后处理喷涂机 废气排放口	DA064	一般排放口
64	污水处理站一期	工业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 氮、总氮、总磷	污水总排口	DW001	主要排放口
65	污水处理站二期					
66	污水处理站三期					

2、污染物排放信息

公司废水污染物主要排放口共 1 个，大气污染物主要排放口 46 个、一般排放口 17 个，废水、废气主要排放口各项污染物实际排放总量、许可排放总量等信息，具体见表 3 和表 4。

表 3 大气污染物主要排放口污染物排放总量信息表

序号	主要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年度实际排放量 (吨)	许可排放量 (吨/年)	备注
1	湿法 L 线废气排放口	DA001	二甲基甲酰胺 (DMF)	0	11.08	生产线未开启
2	W3/W4 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3.957	17.96	
			二甲基甲酰胺 (DMF)	7.759	14.4	
3	湿法 J 线废气排放口	DA003	二甲基甲酰胺 (DMF)	0.021	11.08	
4	湿法 H 线废气排放口	DA004	二甲基甲酰胺 (DMF)	3.264	11.98	
5	湿法 C 线废气排放口	DA005	二甲基甲酰胺 (DMF)	1.019	14.22	
6	湿法 R 线废气排放口	DA006	二甲基甲酰胺 (DMF)	0	11.08	生产线未开启
7	湿法 D 线废气排放口	DA007	二甲基甲酰胺 (DMF)	0.02329	11.19	
8	D6/W6 废气排放口	DA008	挥发性有机物	0.384	58.47	
			二甲基甲酰胺 (DMF)	2.893	14.62	
			颗粒物	2.36254	22.38	
9	湿法 T 线废气排放口	DA009	二甲基甲酰胺 (DMF)	0	9.36	生产线未开启
10	湿法 S 线废气排放口	DA010	二甲基甲酰胺 (DMF)	3.647	9.76	
11	湿法 O 线废气排放口	DA011	二甲基甲酰胺 (DMF)	4.487	9.4	
12	湿法 P 线废气排放口	DA012	二甲基甲酰胺 (DMF)	1.53	11.08	
13	湿法 A 线废气排放口	DA013	二甲基甲酰胺 (DMF)	2.294	13.41	
14	湿法 G 线废气排放口	DA014	二甲基甲酰胺 (DMF)	0.24037	9.45	
15	后处理浙大废气排放口	DA016	挥发性有机物	1.1404	90.21	

16	后处理永达废气排放口	DA017	挥发性有机物	0.8577	57.52	
17	干法 E 线废气排放口	DA018	挥发性有机物	1.04623	52.82	
			二甲基甲酰胺 (DMF)	3.31005	13.21	
18	干法 N 线废气排放口	DA020	二甲基甲酰胺 (DMF)	0.302	11.38	
			挥发性有机物	0.937	45.5	
19	D4 废气排放口	DA021	挥发性有机物	0.578	57.6	
			二甲基甲酰胺 (DMF)	2.522	9.9	
20	干法 F 线废气排放口	DA022	二甲基甲酰胺 (DMF)	4.981	14.01	
			挥发性有机物	1.039	56.04	
21	研发楼废气排放口	DA023	二甲基甲酰胺 (DMF)	1.256	14.4	
			挥发性有机物	0.228	57.6	
22	后处理车间及污水站 RTO 废气排放口	DA024	氮氧化物	0	201.6	
			挥发性有机物	2.241	201.6	
23	干法 D 线废气排放口	DA025	挥发性有机物	0.446	44.62	
			二甲基甲酰胺 (DMF)	0.835	11.15	
24	干法 J 线废气排放口	DA026	二甲基甲酰胺 (DMF)	1.517	11.17	
			挥发性有机物	1.402	44.69	
25	湿法 K 线废气排放口	DA027	二甲基甲酰胺 (DMF)	2.951	11.88	
26	干法 H 线废气排放口	DA028	挥发性有机物	1.674	44.46	
			二甲基甲酰胺 (DMF)	3.006	11.12	
27	湿法 I 线废气排放口	DA031	二甲基甲酰胺 (DMF)	2.716	11.77	
28	干法 G 线废气排放口	DA032	挥发性有机物	1.879	44.93	
			二甲基甲酰胺 (DMF)	3.677	11.23	

29	干法 O 线废气排放口	DA033	二甲基甲酰胺 (DMF)	2.704	9.9
			挥发性有机物	1.442	39.59
30	干法 B 线废气排放口	DA034	挥发性有机物	0.467	41.25
			二甲基甲酰胺 (DMF)	1.945	10.31
31	湿法 Q 线废气排放口	DA035	二甲基甲酰胺 (DMF)	5.839	9.72
32	干法 K 线废气排放口	DA036	二甲基甲酰胺 (DMF)	3.911	10.56
			挥发性有机物	0.858	42.26
33	湿法 B 线废气排放口	DA037	二甲基甲酰胺 (DMF)	1.573	12.57
34	湿法 M 线废气排放口	DA038	二甲基甲酰胺 (DMF)	4.119	9.35
35	干法 A 线废气排放口	DA039	挥发性有机物	0.625	42.8
			二甲基甲酰胺 (DMF)	4.966	10.7
36	干法 M 线废气排放口	DA040	挥发性有机物	1.067	43.4
			二甲基甲酰胺 (DMF)	2.991	10.85
37	干法 L 线废气排放口	DA042	挥发性有机物	2.11	44.11
			二甲基甲酰胺 (DMF)	2.831	11.03
38	干法 I 线废气排放口	DA043	挥发性有机物	2.188	45.5
			二甲基甲酰胺 (DMF)	0.954	11.38
39	干法 C 线废气排放口	DA044	二甲基甲酰胺 (DMF)	0.332	10.91
			挥发性有机物	1.276	43.63
40	湿法 E 线废气排放口	DA045	二甲基甲酰胺 (DMF)	0.303	11.08
41	H3 锅炉房烟囱	DA046	颗粒物	4.247	4.8
			氮氧化物	11.217	11.99

			二氧化硫	0	11.99	
42	H2 锅炉房烟囱	DA047	二氧化硫	0	12.49	
			颗粒物	3.177	5	
			氮氧化物	10.932	12.49	
43	M2 后处理逆涂线 废气排放口	DA053	挥发性有机物	0.91	28.8	
44	M3 后处理印花线 废气排放口	DA055	挥发性有机物	0.487	64.8	
45	D3 废气排放口	DA057	二甲基甲酰胺 (DMF)	0	/	
			挥发性有机物	0.028	/	
46	D7 废气排放口	DA063	二甲基甲酰胺 (DMF)	0.083	/	
			挥发性有机物	0.011	/	
合计	污染物名称	全厂主要排放口排放量 (吨)		全厂许可总量 (吨)		排放总量 是否达标
	颗粒物	13.7435		50.14		达标
	二氧化硫	0		24.48		达标
	氮氧化物	22.149		226.08		达标
	挥发性有机物	25.3213		1292.2		达标

表 4 水污染物主要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年度实际排放量 (吨)	许可排放量 (吨/年)	排放总量 是否达标
污水总排口	DW001	总磷 (以 P 计)	0.4717	1.853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8572	152.937	达标
		氨氮 (NH ₃ -N)	0.0736	9.269	达标
		总氮 (以 N 计)	2.4495	23.172	达标

3、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信息

按照国家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公司已在污水总排口、H2及H3天然气锅炉房烟囱、干法H线废气排放口安装了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并已与合肥市环保局信息中心联网，污染源各项监测数据，实时传输至合肥市环境信息中心平台。监测指标及联网验收情况，具体见表5。

表5 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测设备安装联网信息表

序号	监测 污染因子	安装位置	数量 (台)	型号	联网验收时间	污水在线监测系统
1	COD	厂区东北角 污水总排口	1	BS-COD	2017年10月30日	
2	氨氮		1	BS-NH ₃ -N	2017年10月30日	
3	pH		1	PH/ORP-85 00A	2019年4月16日	
4	VOC	干法H线 尾气吸收塔	1	HV-3060	2022年2月28日	
5	氮氧化物	H2 锅炉房 烟囱	1	SG1200	2022年3月4日	

6	氮氧化物	H3 锅炉房 烟囱	1	SG1200	2022年2月28日	
---	------	--------------	---	--------	------------	---

4、环境自行监测信息

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自行监测要求，委托合肥合大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573008026M、检测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1203101077），定期开展环境自行监测。2021年度，公司生产天数为300天，环境自行监测信息开展情况，具体见表6。

表6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自行监测数据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方式	应测次数	实测次数	监测结果小时浓度年度平均值 (mg/m ³)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次数	超标次数	备注
湿法 L 线 废气排放口	DA001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	/	50	/	/	生产线未开启
W3/W3 配料 车间 废气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手工	4	2	未检出	120	2	0	第二季度排污许可变更后新增监测要求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28.85	50	4	0	
湿法 J 线 废气排放口	DA003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1	2.49	50	1	0	第二、三、四季度生产线未开启
湿法 H 线 废气排放口	DA004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20.09	50	4	0	
湿法 C 线 废气排放口	DA005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3	19.17	50	3	0	第四季度生产线未开启
湿法 R 线 废气排放口	DA006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1	未检出	50	1	0	第一、二、三季度生产线未开启
湿法 D 线 废气排放口	DA007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3	1.42	50	3	0	第四季度生产线未开启
D6/W6 配料 车间 废气排放口	DA008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12.25	50	4	0	
		颗粒物	手工	4	2	未检出	120	2	0	第二季度排污许

										可变更后新增监测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	4	1.19	200	4	0	
湿法 T 线 废气排放口	DA009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1	36.10	50	1	0	第一、二、四季度 生产线未开启
湿法 S 线 废气排放口	DA010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18.52	50	4	0	
湿法 O 线 废气排放口	DA011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22.58	50	4	0	
湿法 P 线 废气排放口	DA012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8.97	50	4	0	
湿法 A 线 废气排放口	DA013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3	14.27	50	3	0	第四季度生产线 未开启
湿法 G 线 废气排放口	DA014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2	4.34	50	2	0	第二、四季度生 产线未开启
后处理浙大 废气排放口	DA016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	4	6.12	200	4	0	
后处理永达 废气排放口	DA017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	4	3.55	200	4	0	
干法 E 线 废气排放口	DA018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	4	5.40	200	4	0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16.34	50	4	0	
洗桶区 废气排放口	DA019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2	2	5.32	200	2	0	
干法 N 线 废气排放口	DA020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	4	9.77	200	4	0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2.41	50	4	0	
D4 配料车间 废气排放口	DA021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	4	3.09	200	4	0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7.61	50	4	0	
干法 F 线 废气排放口	DA022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20.33	50	4	0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	4	4.21	200	4	0	
研发楼 废气排放口	DA023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8.67	50	4	0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	4	1.28	200	4	0	
后处理及污水站 RTO 废气排放口	DA024	臭气浓度	手工	4	4	69.67	6000	4	0	第二季度排污许可变更后新增监测要求
		氮氧化物	手工	4	3	未检出	200	3	0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	3	4.08	200	3	0	
干法 D 线废气排放口	DA025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	4	4.63	200	4	0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6.13	50	4	0	
干法 J 线废气排放口	DA026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10.49	50	4	0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	4	8.37	200	4	0	
湿法 K 线废气排放口	DA027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9.22	50	4	0	
干法 H 线废气排放口	DA028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	4	8.23	200	4	0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13.27	50	4	0	
干法 R 线废气排放口	DA029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2	2	3.39	200	2	0	
干法 P 线废气排放口	DA030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2	2	6.03	200	2	0	
湿法 I 线废气排放口	DA031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14.41	50	4	0	
干法 G 线废气排放口	DA032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	4	7.60	200	4	0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15.29	50	4	0	
干法 O 线废气排放口	DA033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12.74	50	4	0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	4	7.48	200	4	0	
干法 B 线废气排放口	DA034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2	3	16.05	50	3	0	第二季度排污许可变更后改为主要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2	3	3.35	200	3	0	
湿法 Q 线废气排放口	DA035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25.22	50	4	0	
干法 K 线	DA036	二甲基甲酰胺	手工	4	4	19.76	50	4	0	

废气排放口		(DMF)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	4	4.64	200	4	0	
湿法 B 线 废气排放口	DA037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10.97	50	4	0	
湿法 M 线 废气排放口	DA038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28.02	50	4	0	
干法 A 线 废气排放口	DA039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2	3	28.46	50	3	0	第二季度排污许可变更后改为主要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2	3	3.79	200	3	0	
干法 M 线 废气排放口	DA040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	4	6.04	200	4	0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17.91	50	4	0	
干法 Q 线 废气排放口	DA041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2	2	6.88	200	2	0	
干法 L 线 废气排放口	DA042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13.66	50	4	0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	4	11.49	200	4	0	
干法 I 线 废气排放口	DA043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	4	10.99	200	4	0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12.55	50	4	0	
干法 C 线 废气排放口	DA044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	4	6.32	200	4	0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4	2.12	50	4	0	
湿法 E 线 废气排放口	DA045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2	7.14	50	2	0	第一、二季度生产线未开启
H3 锅炉房 烟囱	DA046	颗粒物	手工	4	4	10.83	20	4	0	
		氮氧化物	手工	4	4	29.67	50	4	0	
			在线	365 天	365 天	31.28	50	365	0	
		林格曼黑度	手工	4	4	/	1	4	0	
二氧化硫	手工	4	4	未检出	50	4	0			
H2 锅炉房	DA047	二氧化硫	手工	4	4	未检出	50	4	0	

烟囱		颗粒物	手工	4	4	9.08	20	4	0	
		氮氧化物	手工	4	4	31.83	50	4	0	
			在线	365天	365天	29.09	50	365	0	
		林格曼黑度	手工	4	4	/	1	4	0	
干法S线 废气排放口	DA048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2	2	2.02	200	2	0	
危废库 废气排放口	DA049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2	2	0.98	200	2	0	
干法T线 废气排放口	DA050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2	1	0.20	200	1	0	第二季度排污许可变更后新增上半年未开启
M1-2后处理 逆涂线废气 排放口	DA051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2	2	0.87	200	2	0	
M3后处理 逆涂线废气 排放口	DA052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2	2	2.08	200	2	0	
M2后处理 逆涂线废气 排放口	DA053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	3	13.70	200	3	0	第二季度排污许可变更后新增
M4后处理 印花线废气 排放口	DA054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2	2	2.67	200	2	0	
M3后处理 印花线废气 排放口	DA055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	3	4.46	200	3	0	第二季度排污许可变更后新增
M1后处理 喷涂线废气 排放口	DA056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2	2	1.46	200	2	0	
D3配料车间 废气排放口	DA057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	2	1.34	200	2	0	第二季度排污许可变更后新增监测要求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2	15.35	50	2	0	
H1北磨皮机 废气排口	DA058	颗粒物	手工	2	1	未检出	120	1	0	第四季度排污许可变更后新增
W1北磨皮机 废气排口	DA059	颗粒物	手工	2	1	未检出	120	1	0	

W2 南磨皮机 废气排口	DA060	颗粒物	手工	2	1	未检出	120	1	0	
W2 北磨皮机 废气排口	DA061	颗粒物	手工	2	1	未检出	120	1	0	
A3 南磨皮机 废气排口	DA062	颗粒物	手工	2	1	未检出	120	1	0	
D7 配料车间 废气排放口	DA063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4	2	1.04	200	2	0	第二季度排污许 可变更后新增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4	2	0.95	50	2	0	
M1 后处理喷 涂机废气排 口	DA064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2	1	0.21	200	1	0	第四季度排污许 可变更后新增

表 7 大气无组织排放自行监测数据信息表

无组织排放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点位	应测次数	实测次数	浓度监测结果 (mg/m ³)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m ³)	超标次数
厂界	颗粒物	上风向	4	4	0.17	0.5	0
		下风向 1	4	4	0.204	0.5	0
		下风向 2	4	4	0.221	0.5	0
		下风向 3	4	4	0.206	0.5	0
	臭气浓度	上风向	4	4	12.3	20	0
		下风向 1	4	4	16.7	20	0
		下风向 2	4	4	16.3	20	0
		下风向 3	4	4	17.7	20	0
	挥发性有机 物	上风向	4	4	0.015	10	0
		下风向 1	4	4	0.055	10	0
		下风向 2	4	4	0.075	10	0
		下风向 3	4	4	0.053	10	0
	N, N-二甲 基甲酰胺	上风向	4	4	0.0	0.4	0
		下风向 1	4	4	0.0	0.4	0
		下风向 2	4	4	0.0	0.4	0
		下风向 3	4	4	0.0	0.4	0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4	4	0.62	20	否

		厂房外	4	4	0.62	20	否
--	--	-----	---	---	------	----	---

公司加大自主监测和自主公开环保管理信息：2021年4月，公司投入62.5万元，自主在厂界周边，安装3套环保在线监测及信息公开系统，在厂外和厂内向社会主动实时公开公司及厂界周边大气环境信息，在厂内和厂外实时公开厂界VOCs、特征污染物DMF、厂内有组织排放VOCs、厂内天然气锅炉氮氧化物以及污水总排COD、氨氮和pH等信息。

为及时全面掌握企业和周边环境信息，公司投入约240万元，自行购置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大气环境走航监测车，采购2台便携式VOCs监测仪，采用移动走航检测、管理人员巡回检查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大气环境信息质量的自行监测管理能力。

表8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自行监测数据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监测方式	应测次数	实测次数	日均监测浓度年度平均值 (mg/L)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mg/L)	达标次数	超标次数
污水总排口	DW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手工	4	4	11.55	160	4	0
		甲苯	手工	4	4	0.0	0.1	4	0
		pH 值	手工	4	4	7.3175	6-9	4	0
			在线	365 天	365 天	7.325		365	0
		悬浮物	手工	4	4	14.735	280	4	0
		总磷 (以 P 计)	手工	4	4	2.305	4	4	0
		化学需氧量	手工	4	4	38.1	330	4	0
			在线	365 天	365 天	47.53		365	0
		氨氮 (NH ₃ -N)	手工	4	4	0.357	20	4	0
			在线	365 天	365 天	0.288		365	0
总氮 (以 N 计)	手工	4	4	11.155	50	4	0		
二甲基甲酰胺	手工	4	4	0.0029	2	4	0		

5、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处置信息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公司主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纸、废边角料、废革、废纸管芯、废木板、磨皮粉、生化污泥，基本信息见表 9。

表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种类	代码	成分	等级
1	废纸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离型纸	第一类
2	废边角料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边角料	第一类
3	废革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边角料	第一类
4	废纸管芯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纸管	第一类
5	废木板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木板	第一类
6	磨皮粉	可再生类废物	SW17	磨皮粉	第一类
7	生化污泥	污泥	SW07	黏土质、有机质	第一类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信息

公司共建有 3 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库房，分别为一般固废库房、废革及废木板库房以及污泥库房，具体信息见表 10。

表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信息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面积 (m ²)	贮存固废种类	经纬度
1	一般固废库房	500	废纸、废边角料、废纸管芯、磨皮粉	117.13, 31.79
2	废革及废木板库房	200	废革、废木板	117.13, 31.79
3	污泥库房	30	生化污泥	117.14, 31.79

(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及利用处置信息

2021 年，公司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及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及利用处置信息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吨)	累计贮存量 (吨)	利用处置量 (吨)	委托利用处置厂家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纸	827.08	0	827.08	合肥永铭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回收再利用
2	废边角料	909.5	0	909.5	合肥永铭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回收再利用
3	废革	1287.36	0	945.54	合肥永铭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焚烧
				341.82	山东高密远大鞋料经营部	回收再利用
4	废纸管芯	142.99	0	142.99	合肥永铭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回收再利用
5	废木板	130.74	0	130.74	合肥永铭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回收再利用
6	磨皮粉	39.7	0	39.7	合肥永铭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回收再利用
7	生化污泥	151	0	151	合肥永铭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焚烧

(4)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公司危险废物共有 12 类，基本信息情况见表 12。

表 12 危险废物基本信息表

序号	名称	类别	危废代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形态
1	DMF 精馏残渣	HW11	900-013-11	DMF、木质素、碳酸钙	毒性	固态
2	沾染废物	HW49	900-041-49	DMF、聚氨酯树脂	毒性	固态
3	废旧树脂	HW13	900-016-13	聚氨酯树脂	毒性	固态
4	试剂空瓶	HW49	900-047-49	卡尔费休、废硫酸	毒性、腐蚀性	固态
5	废油漆桶	HW49	900-041-49	油漆	毒性	固态
6	废油	HW08	900-249-08	废机油、废导热油	毒性	液态
7	水洗残渣	HW13	900-016-13	DMF、布绒	毒性	固态
8	物化污泥	HW49	900-046-49	DMF、氢氧化铁	毒性	固态
9	废旧灯管	HW29	900-023-29	汞	毒性	固态
10	废油漆	HW12	900-299-12	油漆	毒性	固态
11	废铅蓄电池	HW49	900-044-49	铅	毒性	固态
12	实验废液	HW49	900-047-49	重铬酸钾、硫酸汞、硫酸	毒性、腐蚀性	液态
1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有机溶剂	毒性	固态

(5)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及利用处置信息

2021 年度，公司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及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13。

表 13 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及利用处置信息表

序号	名称	2020 年底结存量 (吨)	2021 年度产生量 (吨)	2021 年度委托利用量 (吨)	2021 年度委托处置量 (吨)	2021 年底结存量 (吨)
1	DMF 精馏残渣	0	550.884	0	548.354	2.53
2	沾染废物	0	681.674	0	679.884	1.79
3	废旧树脂	0	95.601	0	95.601	0
4	试剂空瓶	0.844	0.504	0	1.348	0
5	废油漆桶	0.02	9.492	0	9.512	0

6	废油	0.302	62.867	35.74	27.429	0
7	水洗残渣	0	21.681	0	21.681	0
8	物化污泥	0	0	0	0	0
9	废旧灯管	0.754	0.113	0	0.867	0
10	废油漆	0	0	0	0	0
11	废铅蓄电池	0	16.15	0	15.18	0.97
12	实验废液	0	0.774	0	0.774	0
13	废活性炭	0	0.89	0	0.89	0

(6) 危险废物暂存库信息

公司共建有 1 座危险废物暂存库，基本情况见表 14。

表 14 危险废物暂存库信息表

设施名称	数量	类型	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吨)	经纬度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仓库	280	150	117.12,31.78

(7)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信息

2021 年度，公司产生的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转运处理，并依法落实转移联单管理要求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具体委托转移处理情况，见表 15。

表 15 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信息表

危废名称	委托处理单位名称	许可证编号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量 (吨)	备注
DMF 精馏残渣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D10	42.835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406002	D10	329.971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126003	C1	129.148	
	宿州海创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1302005	C1	46.4	
沾染废物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1003	D10	46.569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D10	238.805 3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406002	D10	52.264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103001	D10	333.953 7	
	安徽珍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41126003	C1	8.292	
废旧树脂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1003	D10	0.612	公司 2014 年主要生产 设备从金寨路厂区搬 迁至繁华西路桃花工 业区安利工业园,因市 场和工艺技术变化原 因,公司产生部分剩余 未用废旧树脂, 2021 年金寨路厂区因土地 被政府收储,部分剩余 未用废旧树脂一次性 报废处置。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D10	57.06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40406002	D10	32.651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103001	D10	5.278	
废油漆桶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1003	D10	1.418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D10	4.607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40406002	D10	2.932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103001	D10	0.555	
实验废液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D10	0.416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40406002	D10	0.24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103001	D9	0.118	
试剂空瓶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1003	D1	0.915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D10	0.279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40406002	D10	0.073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103001	D10	0.081	
水洗残渣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1003	D10	0.512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D10	13.84	
	安徽东华通源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340406002	D10	7.329	
废旧灯管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1003	D1	0.147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D9	0.7077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103001	C5	0.0123	
废油	安徽浩悦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1003	D10	3.047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D10	18.2	
	巢湖亚庆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81001	C5	5.16	

	安徽超越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1103001	D10	1.022	
	安徽中久润滑油有限公司	341502001	R9	35.74	
废活性炭	安徽浩悦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40124002	D10	0.89	
废铅蓄电池	安徽钰景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5-1	C5	15.18	

6、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

公司生产使用的原辅料和化学品，不属于《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中规定的有毒有害物质，不涉及上述文件中有毒有害物质和化学品的排放。

7、噪声排放情况

公司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每季度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进行噪声检测，厂界各监测点昼夜噪声均达标。厂界噪声检测情况见表16。

表16 厂界噪声检测信息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值（单位：dB(A)）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年3月5日	▲1（厂界东侧）	53	4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5	55	达标
	▲2（厂界南侧）	54	43		65	55	达标
	▲3（厂界西侧）	52	42		65	55	达标
	▲4（厂界北侧）	53	42		65	55	达标
2021年6月18日	▲1（厂界东侧）	58	49		65	55	达标
	▲2（厂界南侧）	59	49		65	55	达标
	▲3（厂界西侧）	57	47		65	55	达标
	▲4（厂界北侧）	57	47		65	55	达标
2021年8月18日	▲1（厂界东侧）	58	49		65	55	达标
	▲2（厂界南侧）	58	49		65	55	达标
	▲3（厂界西侧）	59	48		65	55	达标
	▲4（厂界北侧）	57	47		65	55	达标
2021年12月13日	▲1（厂界东侧）	56	44		65	55	达标
	▲2（厂界南侧）	55	44		65	55	达标
	▲3（厂界西侧）	56	45		65	55	达标
	▲4（厂界北侧）	53	44		65	55	达标

8、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情况

公司属于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2021 年度，公司应编制公开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 4 次、年度执行报告 1 次，实际编制公开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 4 次、年度执行报告 1 次，符合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

四、碳排放信息

公司不属于温室重点排放单位，未纳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管理。2021 年度，公司根据国家《工业其他行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及《工业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与报告通则》（GB/T 32150-2015）规定，对公司碳排放量进行核算，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为 99599.82 吨二氧化碳当量，其中范围一排放量为 63601.72 吨二氧化碳当量、范围二排放量为 35998.10 吨二氧化碳当量；温室气体排放来源为化石燃料燃烧及净购入使用的电力。

五、强制性清洁生产信息

1、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的原因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到《危险化学品名录》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以及危险废物的排放。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7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皖环函[2017]445 号）要求，公司被列入 2017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单位。

2、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实施情况、评估与验收结果

目前，公司已开展完成 3 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首轮清洁生产审核为自愿实施，开展时间为 2006 年-2008 年；第二轮清洁生产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时间为 2013 年；第三轮清洁生产为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时间为 2017 年。清洁生产审核实施、评估与验收情况，具体如下：

（1）首轮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情况

2006 年 5 月，公司委托安徽省环境科学研究院，自发推行首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审核范围为金寨路老厂区。2008 年 3 月，安徽省清洁生产中心对该报告审核并出具了评审意见（皖清〔2008〕3 号）。公司是安徽省第一家自发通过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2011 年被安徽省经信委授予“安徽省清洁生产示范企业”。

首轮清洁生产审核，共提出了 36 项清洁生产方案，其中 25 项无/低费方案和 11 项中/高费方案。该轮清洁生产审核共投资 744.8 万元，年产生经济效益 483.6 万元，减少烟尘排放量

36.8t/a、SO₂排放量 88.5t/a、废水 14360m³/a，达到了预期的清洁生产目标。

(2) 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情况

按照安徽省环保厅要求，公司委托安徽绿华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开展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工作，审核范围为公司金寨路厂区及安利工业园正常生产的 7 条干法和 8 条湿法生产线及配套设施。2013 年 12 月 31 日，合肥市环保局以《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安徽安利合成革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评估的函》（合环污[2013]188 号），通过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2018 年 5 月 20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肥环清验收[2018]01 号），通过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共产生方案 46 项，其中无低费方案 42 项，共投资 347.22 万元，产生经济效益 93.25 万元/a，节水 1.3 万 m³/年，节煤 129.6 t/a，减少 SO₂和 NO_x 排放量 0.2t/a 和 0.31t/a，节电 26.72 万 kW·h/a，减少危废产生量 0.35 t/a；中高费方案 4 项，共投入资金 1994 万元，实现经济效益 500.6 万元/年，年减少危废量约 150t 左右，回收 DMF 量约 114t/a，年减少新鲜用水量 14352 吨，减少废水排放量 14832m³，减少 VOCs 排放量 9.3t/a。

通过第二轮清洁生产审核及方案实施，公司总体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二级水平，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3) 第三轮清洁生产审核开展情况

根据安徽省环保厅《关于公布安徽省 2017 年度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皖环函[2017]445 号）要求，2017 年 7 月，公司委托安徽显闰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对公司产品生产的全过程实施了清洁生产评估、审核及报告编制等工作，审核范围为安利工业园已建成的 16 条干法生产线、16 条湿法生产线及配套设施。2018 年 8 月 15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关于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报告通过评估的函》（肥环清审[2018]01 号），通过第三轮清洁生产审核评估。2019 年 11 月 25 日，肥西县环境保护局以《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意见》（肥环清验收[2019]01 号），通过第三轮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第三轮清洁生产审核共产生方案 18 项，其中无低费方案 15 项，中高费方案 3 项，实施的 15 项无/低费方案和 3 项中高费方案，共投资 1059.5 万元，年产生经济效益约 1527.8 万元/年；节约用水 8.39 万吨/年，减少 VOCs 排放量 69.56 吨/年，减少 SO₂排放量 4.9 吨/年、氮氧化物排放量 5.96 吨/年、烟尘排放量 8.74 吨/年、COD 排放量 6.87 吨/年、氨氮排放量 0.125 吨/年。

通过第三轮清洁生产审核及方案实施，公司总体清洁生产水平达到二级水平，达到国内清

洁生产先进水平。

六、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及备案信息

2019年10月1日，公司按要求发布《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2019年10月22日，通过肥西县环境保护局备案（备案号：340123-2019-049-M）。

2021年，公司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开展了“废气超标应急演练”、“危险化学品泄漏事故应急演练”、“污水处理出水异常应急演练”等专项应急演练。

2、生态环境应急资源信息

公司环境应急组织机构健全，环境应急物资配备齐全，严格执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构筑了完整全面的环境管理体系和应急指挥体系。公司生态环境应急物资信息具体见表17。

表17 生态环境应急资源信息表

序号	类别	物资和装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1	消防车	消防车	HXF5200GXFPM80	辆	1
2		分水器	FH65/65X2-1.6	个	2
3		消火栓扳手	/	把	1
4		水带	16-65-20	盘	16
5		水枪	QZG-3.5/7.5	把	4
6		作战头盔	/	顶	1
7		安全绳		根	1
8		警示隔离线	长安剑 JX01	盘	2
9		应急专用工具	/	/	/
10	通讯器材	对讲机	PT5585	台	10
11		防爆对讲机	科立讯 PT7200	台	17

12		对讲机	摩托罗拉 GP328	台	1
13		专用数字对讲机	7W1P-4038-01A	台	1
14		手持扩音喇叭	/	台	2
15		声光报警器	MC88	台	1
16		应急广播	RX	台	1
17		对讲机专用手机	/	台	1
18	应急照明	伸缩式应急照明灯	海洋王 FW6101/BT	台	2
19		防爆手电筒	BJ910	台	12
20			BJ610	台	4
21			BJQ-6012	台	14
22		警用强光手电筒	科虎	台	2
23	电动插桶泵	防爆输转泵	ZD-A	台	2
24	应急救援器材	折叠担架	BLG-5-5D	副	4
25		自动苏生器	MZS-30	台	2
26		便携式液压剪扩钳	KJI-20C8	台	2
27		高效全自动电脑心肺复苏模具	博友 BOU/CPR490	台	6
28		灭火毯	三奇	块	48
29		应急救援三角架	WT-330A/JSJ-S	台	5
30		升降工作灯	/	组	1
31		手动破拆工具	雷沃 SL-700D	套	4
32		吸油棉片	RH-OP100	片	600
33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CRPIII-144-6. 8-30 T	套	40
34		自吸式长管呼吸器	HAT-ZX/VZXCG-Q/H6 -SL120W	套	10

35		强酸碱清洗剂	润煤	只	5
36		强酸碱清洗器	润煤 ZH-XXQ	台	2
37		红外测温仪	GM1150	台	3
38		警示隔离线	/	盘	4
39		握式缆绳锁	NTC05-2S	把	28
40		锁具箱	NT-K02	个	3
41		安全锁	/	把	38
42		35KG 手推式灭火器喷管	/	根	47
43		35KG 手推式灭火器车轮	/	个	11
44		消火栓接口密封圈	/	个	50
45		消火栓闸阀	/	个	4
46		快捷式水枪头	金茂 QLD6.0/81	个	3
47		直射水枪头	QZG3.5/7.5	个	1
48		手提式干粉灭火器(4KG)	MFZ/ABL4	个	199
49		手提式二氧化碳灭火器 (4KG)	MT/Z 型	个	14
50		泡沫栓	QP8-0.7Z1	个	1
51		消火栓栓头	QZ3.5/7.5	个	17
52		干粉灭火器存放架	/	个	20
53		消火栓接头	IKD65	个	24
54		测风仪	5500	台	2
55		烟雾弹	/	个	27
56		应急防爆工具	/	套	11
57		变频汽油发电机	KL-1130	台	2
58		吸附棉	/	包	4

59		高压空气压缩机	JGX-100/HAT100	台	3
60	堵漏器材	气动吸盘式堵漏器材	康辉 8BRA/DLF-XP	套	5
61		粘贴式堵漏器材	DLF-ZT	套	3
62		木质堵漏器材	康辉 MX-002	套	3
63		吸油围栏	ENV810-C	条	50
64		快速堵漏吸	HK	盒	1
65		个人防护器材	训练消防服	鸿宝	套
66	普通安全帽		/	顶	200
67	训练防护靴		/	双	108
68	训练头盔		RMK-LA	顶	53
69	消防员灭火防护作战服		ZFMH-WT A	套	16
70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ZFMH-WT	双	9
71	消防灭火防护作战头盔		/	顶	6
72	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 全面罩		54001	个	22
73	民兵服		/	套	50
74	防割手套		/	副	40
75	进口氯丁橡胶防化手套		EN374-3AKL/EN388-3111	副	20
76	耐久性、耐磨性手套		/	副	24
77	护目镜		EN166	个	14
78	天堂雨衣		/	套	16
79	轻型防化服		霍尼韦尔 4503000	套	139
80	MC4000 防化服	MC4000	套	20	
81	全身式避火服	代尔塔 VESTEF	套	4	

82		耐高温手套	代尔塔 VESTEF	副	4
83		耐高温头罩	代尔塔 VESTEF	顶	1
84		分体式避火服	/	套	2
85		轻型隔热服	ZFMH-WTA	套	4
86		全身型防护隔热服	B2	套	3
87	气体检测设备	单一气体检测仪（氧气）	AItaiPro	台	4
88		单一气体检测仪（一氧化碳）	AItaiPro	台	3
89		单一气体检测仪（硫化氢）	AItaiPro	台	4
90		单一气体检测仪（氨气）	AItaiPro	台	2
91		四合一气体检测仪	天鹰 ALTAIR 4X	台	2
92		便携式 VOC 检测仪（非甲烷总烃）	EXPEC 3100	台	1
93		便携式气体检测仪（TVOC、H ₂ S、C ₂ H ₇ N、NH ₃ ）	弘毅仪器	台	1

3、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环境管理及应急管理工作良好，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4、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情况

根据生态环境部《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的绩效分级指标，公司暂未达到引领性企业标准要求，按照肥西县空气质量达标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的“关于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执行应急减排措施的通知”要求，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公司溶剂型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需要根据橙色、红色预警响应，分别采取停产 50%和 100%的减产、限产措施；公司水性及无溶剂型聚氨酯合成革生产线，均不需要采取停产、限产减产措施，可正常生产。

2021 年，肥西县空气质量达标指挥部办公室未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警，公司未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七、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生态环境处罚信息

2021 年度，公司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 1 次，行政处罚金额壹拾伍万元整。具体信息如

下:

2021年4月26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合环罚字[2021]11号),针对检查中发现公司干法C线废气收集管道顶部橡胶软连接处,因老化破损,有漏气现象,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的行为,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

行政处罚决定书原文: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合环罚字〔2021〕11号

安徽安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000610307077M(1-1)

法定代表人: 姚和平

住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桃花工业园拓展区(繁华大道与创新大道交叉口)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2021年1月22日,我局环境监察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发现:2020年10月30日你公司C生产线正在生产,配套的废气处理装置(喷淋吸收塔)中的废气连接管道破损,有明显的漏气现象,未经处理的废气直排外环境。同时,近一年时间内你公司有多次投诉,且经核查属实。以上事实有2021年1月22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及2020年10月31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取证照片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我局于2020年3月23日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合环罚告字〔2021〕1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和听证权利。你公司于3月24日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我局于4月20日组织召开听证会,并邀请2名市政府执法监督员参加。会后,经研究决定,不

正
本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正本交当事人,副本存卷)

予采纳你公司的申述申辩意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开具《安徽省统一公共支付平台缴款通知单》,并持通知到银行办理缴款手续。

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原件(或复印件)报送我局审核归档。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徽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合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正本交当事人,副本存卷)

2、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整改情况

(1) 对检查发现的干法C线废气收集管道顶部橡胶软连接因老化破损现象,公司立即停机整改,并于检查当天2小时内修复完成。

因干法C线废气收集管道软连接材质为帆布,因老化及管道热风压较大,导致软连接顶部一处局部少量涨破,破损面积为55cm*15cm,约一个橄榄球大小;此外,涨破处废气浓度未超过国家《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要求。由于涨破处距离地面3米高,位于管道上部,巡检人员未能及时发现,非公司主观故意损坏。

(2) 公司高度重视,举一反三,全面排查: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立即全面排查所有类

似废气收集管道。

(3) 公司与第三方签订合同，投资 5.5 万元将所有干法废气收集装置软连接进行更换为耐压抗老化性能更好的橡胶软连接。此外，进一步加强环保组织力量，完善废气管理制度和巡视巡查制度，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现。

(4) 积极开展废气提标升级：2020 年 10 月，公司新增投资约 1200 万元，优化提升废气治理装置，新增 2 套先进的 RTO 废气处理设施；2021 年以来，公司新增投入约 300 万元，对现有废气处理装置进行能力提升和提标升级。

(5) 加大自主监测和自主公开环保管理信息：2021 年 4 月，公司投入 62.5 万元，自主在厂界周边，安装 3 套环保在线监测及信息公开系统，在厂外向社会主动实时公开公司及厂界周边大气环境信息。为及时全面掌握企业和周边环境信息，公司投入约 240 万元，自行购置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大气环境走航监测车，采购 2 台便携式 VOCs 监测仪，采用移动走航检测、管理人员巡回检查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等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大气环境信息质量的自行监测管理能力。

(6) 完善监测管控体系，提高精准治理水平：公司新增 2 套便携式 VOCs 检测仪、6 套手持式 VOCs 检测仪等先进的环境检测设备，2021 年 6 月，公司又新增投入 20 万元，购置 1 套液相色谱仪，实现大气环境的快速监测、监控，做到环境监测管控“全方位、无死角、实时化”，为实现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的支撑。

(7) 依法按时缴纳处罚罚款、环境信用修复：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按处罚决定书要求，足额缴纳行政处罚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2021 年 8 月 27 日，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同意公司环境信用修复，该行政处罚信息已从“信用中国”、“信用安徽”、“信用合肥”及“信用肥西”等网站中撤除。

八、本年度临时报告情况

2021 年度，公司未披露环境信息临时报告。

九、相关投融资的生态环保信息

2021 年度，公司未通过发行股票、债券、存托凭证、可交换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证券化、银行贷款等融资形式进行新项目建设。